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辦法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641B 號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四、選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
(上午 7 時 00 分開放練習，上午 9 時 00 分正式比賽。)
- 五、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 六、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一)戶籍：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但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 出境 2 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七、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辦法：
 1. 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 1 份(如附件)，浮貼 2 吋的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後註明姓名)，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詳細版)。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報名地點：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3 號 1 樓
電話：0958-713-255
 3.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二)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版 F. I. G. 2017~2020 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三) 會議及抽籤：

1. 領隊、教練會議：

於 110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 時整於比賽場地召開，同時舉行抽籤，請各單位準時參加。

2. 裁判會議：

裁判員於 110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 時報到，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請裁判員準時參加。

八、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遴選方式：

團隊全能競賽共正選一組(5 名女選手)，成隊競賽共正選 3 名，備取 1 名，共 4 名，以下列方式產生：

1. 團隊全能競賽以團隊成績為依據，優先錄取 1 組，總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2. 成隊競賽以全能成績為依據，優先錄取全能前 4 名，分數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列前。
3. 錄取總分成績第 4 名者為備取。
4. 集訓期間正選及備取之選手，皆須配合教練之訓練，於報名註冊日截止前，教練可視選手狀況變更正式報名之選手，提經選拔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通過。

(二) 教練遴選方式：由正選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錄取選手之排名順位，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九、選拔審查會議：110 年 6 月 13 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

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通過。

十、抗議及申訴：依據最新版(FIG)2017~2020 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辦理辦理。

十一、當選選手不配合集訓之懲處規定：未配合集訓之選手，參加比賽時由當選教練調配其出場比賽順序，不得抗議。

十二、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體重		身高		血型		服裝型號	鞋號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1. 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區域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 2. 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照片黏貼處 (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 另外請準備相片電 子檔備用。)	
選手簽名		監護人簽名					
教練 1 姓名		教練 1 電話					
教練 2 姓名		教練 2 電話					

二、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詳細版)，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 (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背面須加蓋印章)

三、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

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含比賽年、比賽名稱、獲得名次〉	
1.	
2.	
3.	
4.	
5.	

※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 3 年以上)

目前指導教練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
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
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